

#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4〕02-24117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: 91440300618821548T (曾用名: 深圳豪艺塑料有限公司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618821548T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刘绍然

单位住所地: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工业总公司田寮第二工业区 2TM3 号

经查, 职工汤艳红(身份证号码: \*\*\*\*\*156X) 在职期间,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, 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, 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 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 逾期仍不缴存的,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汤艳红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207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

1	2014年05月-2014年11月	1207元
合计		1207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办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1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 
2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9月29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#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4〕02-24118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: 91440300618821548T (曾用名: 深圳豪艺塑料有限公司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618821548T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刘绍然

单位住所地: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工业总公司田寮第二工业区 2TM3 号

经查, 职工陈安平(身份证号码: \*\*\*\*\*701X) 在职期间,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, 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, 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 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 逾期仍不缴存的,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陈安平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5883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

1	2010年12月-2013年02月	5883元
合计		5883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办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1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 
2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9月29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#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4〕02-24119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: 91440300618821548T (曾用名: 深圳豪艺塑料有限公司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618821548T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刘绍然

单位住所地: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工业总公司田寮第二工业区 2TM3 号

经查, 职工卢艳英(身份证号码: \*\*\*\*\*1524) 在职期间,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, 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, 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 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 逾期仍不缴存的,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卢艳英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2999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

1	2010年12月-2013年02月	2999元
合计		2999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办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1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 
2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9月29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#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4〕02-24120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: 91440300618821548T (曾用名: 深圳豪艺塑料有限公司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618821548T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刘绍然

单位住所地: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工业总公司田寮第二工业区 2TM3 号

经查, 职工刘天宝(身份证号码: \*\*\*\*\*3535) 在职期间,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, 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, 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 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 逾期仍不缴存的,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刘天宝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4056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

1	2010年12月-2013年05月	4056元
合计		4056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办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1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 
2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9月29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本中心各执一份。